

#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规〔2025〕2号

##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厦门市海沧区进一步支持大宗商品 现货贸易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厦门市海沧区进一步支持大宗商品现货贸易若干措施》已  
经区政府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厦门市海沧区进一步支持 大宗商品现货贸易发展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推动大宗商品现货贸易发展，提升厦门石油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，促进大宗商品现货贸易规模化、集群化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交易中心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复，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，同时也是政府认定的大宗商品产业基地。入驻交易中心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统称“会员企业”，本措施扶持的会员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化工、煤炭、有色金属、农副产品、非金属矿产、电子产品、纸制品等大宗商品现货贸易。

## 一、产业发展奖励

产业发展奖励分为规模奖励、效益奖励及线上贸易奖励，各项奖励按各评分项目比重加权赋分后根据分值予以分档奖励。企业当年度工资薪酬为零的不予兑现奖励。

### （一）规模奖励

由贸易额、资产额、就业人数分别按照 70%、25% 和 5% 的比重加权赋分后根据分值分档奖励。

表 1：规模奖励评分表

评分项目	权重	评分项目解释
贸易额分值	70%	当年企业贸易额（年含税总交易额）1亿元（含）以内得60分；1亿元-5亿元（含）得70分；5亿元以上，每增加1亿元，加5分，最高得200分。

资产额分值	25%	当年企业资产总额（年末资产总额）3000万元（含）以内，得60分；3000万元以上，每增加50万元，加1分。
就业人数分值	5%	当年企业就业人数为0不得分；1-2人得60分，3-5人得70分；6-10人得80分，11-20人得90分；20人以上，每增加5人，加10分。

表2：规模奖励分档标准表

规模得分档位	奖励标准
规模奖励得分60分（含）以内	按当年规模总额的1.0‰给予奖励
规模奖励得分60-80分（含）	按当年规模总额的1.2‰给予奖励
规模奖励得分80-100分（含）	按当年规模总额的1.4‰给予奖励
规模奖励得分100-120分（含）	按当年规模总额的1.6‰给予奖励
规模奖励得分120-150分（含）	按当年规模总额的1.8‰给予奖励
规模奖励得分150分以上	按当年规模总额的2‰给予奖励

规模总额=当年度贸易额+当年度期末资产额

**追加奖励：**入驻交易中心的零售企业，追加给予其当年规模总额\*0.5‰的奖励；入驻交易中心未满两年的批发企业，追加给予其当年规模总额\*0.5‰的奖励。

## （二）效益奖励

由贸易增值额、利润额、工资薪酬总额分别按照50%、30%和20%的比重加权赋分后根据分值分档奖励。

表 3: 效益奖励评分表

评分项目	权重	评分项目解释
贸易增值额分值	50%	当年企业贸易增值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内，得 60 分；100 万元以上，每增加 10 万元，加 1 分。
利润额分值	30%	当年企业利润额 20 万元（含）以内，得 60 分；20 万元以上，每增加 10 万元，加 5 分。
工资薪酬总额分值	20%	当年企业工资薪酬总额 20 万元（含）以内，得 60 分；20 万元以上，每增加 10 万元，加 10 分。当年企业工资薪酬为零本指标不得分。

表 4: 效益奖励分档标准表

效益奖励得分档位	奖励标准
效益奖励得分 60 分（含）以内	按当年效益总额的 5% 给予奖励
效益奖励得分 60-80 分（含）	按当年效益总额的 6% 给予奖励
效益奖励得分 80-100 分（含）	按当年效益总额的 7% 给予奖励
效益奖励得分 100-150 分（含）	按当年效益总额的 8% 给予奖励
效益奖励得分 150 分以上	按当年效益总额的 9% 给予奖励

**效益总额=当年度贸易增值额+当年度利润额**

**追加奖励：**入驻交易中心的零售企业，追加给予其当年效益总额\*3%的奖励；入驻交易中心未满两年的批发企业，追加给予其当年效益总额\*3%的奖励。

### （三）线上贸易奖励

由线上贸易额、线上有效贸易次数分别按照 90%、10% 比重加权赋分后根据分值分档奖励。

表 5：线上贸易评分表

评分项目	权重	评分项目解释
线上贸易额 奖励分值	90%	当年企业线上贸易额每 10 万元，加 1 分。
线上有效贸易 次数奖励分值	10%	当年企业线上有效贸易次数（单笔贸易额不小于 10 万元视为有效次数）每 1 次，加 1 分。

表 6：线上贸易奖励分档标准表

线上贸易得分档位	奖励标准
线上贸易奖励得分 60 分以内（含）	按当年线上贸易额的 0.2‰ 给予奖励
线上贸易奖励得分 60-100 分（含）	按当年线上贸易额的 0.25‰ 给予奖励
线上贸易奖励得分 100-150 分（含）	按当年线上贸易额的 0.3‰ 给予奖励
线上贸易奖励得分 150-250 分（含）	按当年线上贸易额的 0.35‰ 给予奖励
线上贸易奖励得分 250 分以上	按当年线上贸易额的 0.4‰ 给予奖励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措施实行奖励资金总控。本措施条款与厦门市、海沧区其他扶持政策类同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（二）采取弄虚作假等不诚信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会员企业，一经发现，依法追回其骗取的奖励资金。

（三）本措施由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本措施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《海沧区进一步支持厦门石油交易中心开展现货贸易若干措施》（厦海政规〔2021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措施施行之日期间符合条件的会员企业参照本措施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。

---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21日印发

---